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審簡字第2094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劉昱陞

05  
06  
07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罪之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  
09 3年度調院偵字第2817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  
10 （113年度審易字第1471號），經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  
11 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2 主 文

13 劉昱陞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14 折算壹日。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予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  
17 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18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8至9行所載「右膝前側4×5公分瘀  
19 傷等傷勢」，應予更正補充為「右膝前側10×10公分瘀傷、  
20 背臀部瘀傷等傷勢」。

21 (二)證據部分另應補充增列「被告劉昱陞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  
22 白（見本院審易字卷第73頁）」。

23 二、論罪科刑之依據：

24 (一)被告劉昱陞與告訴人張○○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  
25 稱之家庭成員關係。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  
26 之傷害罪，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惟  
27 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罰規定，自應  
28 依刑法傷害罪加以論罪科刑。

29 (二)被告毆打告訴人之行為，係基於同一目的而為之各個舉動，  
30 且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內實施，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  
31 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離，且係侵害同一法益，在刑

01 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  
02 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故屬接續犯。

0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理性解決紛爭，未  
04 能克制情緒即率予傷害告訴人之身體，所為誠屬不該；兼衡  
05 被告坦承犯行，並已與告訴人以新臺幣4萬元達成調解，此  
06 有本院調解筆錄附卷可參（見本院審易字卷第79至80頁）；  
07 另參酌告訴人當庭表示：我剛剛在調解有問被告這個行為，  
08 但是被告覺得無所謂，希望不要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而且  
09 我今天也不願意撤回告訴等語之意見（見本院審易字卷第73  
10 至74頁）；併審酌被告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無  
11 業、未婚、無扶養對象等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審易字  
12 卷第74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本案情節、告訴  
13 人所受傷勢狀況、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  
14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盧祐涵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1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葉詩佳

2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遷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8 本之日期為準。

29 書記官 巫佳菁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3 下罰金。

04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05 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附件：

## 0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8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817號

09 被告 劉昱陞 男 29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0 住○○市○○區○○街00巷0號4樓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3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14 犯罪事實

15 一、劉昱陞與張○○曾為同居之情侶，二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  
16 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詎劉昱陞於民國112年3  
17 月13日凌晨3時許，在其等位於臺北市○○區○○路000巷00  
18 號3樓之租屋處，因細故而與張○○發生衝突而心生不滿，  
19 劉昱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攻擊張○○之胸腹部及四肢，  
20 致其受有前胸2x2公分瘀傷、右前臂腹側2x2公分瘀傷、左前  
21 臂腹側2x2公分瘀傷、右前臂背側2x2公分瘀傷、左前臂背側  
22 2x2公分瘀傷、左膝前側4x5公分瘀傷、右膝前側4x5公分瘀  
23 傷等傷勢，嗣經張○○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24 二、案經張○○告訴偵辦。

###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劉昱陞於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於偵查中坦承與告訴人張○○在上開時間、地點發生口角衝突，並坦承告訴人之右前臂、左

		前臂等手部傷勢，為其推告訴人所致等事實。
(二)	證人即告訴人張○○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以上開方式傷害告訴人，致其受有前胸2x2公分瘀傷、右前臂腹側2x2公分瘀傷、左前臂腹側2x2公分瘀傷、右前臂背側2x2公分瘀傷、左前臂背側2x2公分瘀傷、左膝前側4x5公分瘀傷、右膝前側4x5公分瘀傷等傷勢等事實。
(三)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乙種診斷證明書1份	證明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勢。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核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嫌。又被告係基於同一傷害犯意，在密接之時間、地點對告訴人施以數次傷害犯行，各行為間獨立性極微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念難以強行分開，且係侵害同一法益，請論以接續犯。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檢察官 盧祐涵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  
書記官 黎佳鑫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